

独立董事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78,515,483.6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30,152,490.18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4,130.16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67,978,788.3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092,181.22 元。

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36,322,240.5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本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但因公司 2016 年门店规模扩张加剧、公司机房整体搬迁，导致机房改造

等事项延期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公司将在 2017 年大力推动该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兰佳女士、尹建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兰佳女士、尹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兰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尹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

同意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对象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本次公司为美鑫租赁提供担保的同时，美鑫租赁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扩大公司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因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本次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310,673.4万元，其中对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10,673.4万元，子公司没有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及下属子公司美鑫租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 亿元。公司分别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美鑫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为美年大健康及美鑫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美年大健康向相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619.40 万元（含本数），并以其持有的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股权、哈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伊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其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美年大健康向相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54 万元并以其持有的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

民币 8,054 万元股权向其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2.06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84,682.04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6%。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全体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